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于同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童东风、王永新、刘铁根、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邵哲明董事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海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 李海波简历

李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6年7月生，硕士，光学仪器与光电技术专业，研究员。1999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工艺技术研究、科研生产管理、资产与产权管理、市场经营、公司管理、纪检监督等工作，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总装中心副主任、计划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民品处处长、舰用光电事业部副主任、光电系统应用部主任、所长助理、纪检部主任等岗位，并曾在所属控股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纪委副书记。组织完成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多次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取得发明专利多项；获湖北省国防科工系统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重点型号产品批产任务有突出贡献人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非船装备产业创新人才、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优秀巡视专员等表彰；多次被评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担任纪委副书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